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1700008

呼吸治療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

制定部門:呼吸治療學系

原訂日期: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新訂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,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(修正)記錄

100年1月7日系務會議通過制定

110年11月12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3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 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任辦法

100年1月7日系務會議制定 110年11月12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 113年1月1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、聘任資格:具有下列二項資格之一者得以聘任

- 一、為國內大專呼吸治療(照護)或醫療相關科系畢業,取得醫師或呼吸 治療師資格者,且其工作經驗需達下述規定:
 - (一) 具有大學資格者,應有呼吸治療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- (二) 具有專科資格者,應有呼吸治療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- 二、具呼吸治療師資格,在呼吸照護專業領域上有卓越表現者上述聘任 資格均需經由該科科主任或技術主任以上推薦,並經本系教師評審 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。

第二條、聘任過程:

- 一、實習結束後,由臨床實習教師備妥「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資料表」、「推薦表」、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」、「呼吸治療師證書」相關資料,經彙整後呈送呼吸治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審查通過後,提出「聘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簽呈」,經系主任向學 校提出申請。
- 三、聘任之臨床實習指導教師,可獲本校核發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聘書。

第三條、薪資計算:

- 一、院內實習費用(長庚紀念醫院): 臨床指導教師費均由實習費支出,本校不再另給鐘點費。
- 二、院外實習費用:

鐘點費計算方法:(指導學生數為3人及3人以上)

帶實習時數

實際指導學生數

教育部部定資格薪資 X

200

3人

*帶實習時數依照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辦法規定計算

第四條、薪資申請流程:

一、 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師兼任本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者:依據長

庚紀念醫院實習學生管理辦法規定,該院之臨床指導教師費均由 實習費支出,故本校不再另給鐘點費。

- 二、 非長庚紀念醫院呼吸治療師兼任本系臨床實習指導教師者:由學 系填寫暫借款申請單呈准後,至長庚大學出納領取支票,將支票 交予臨床指導教師並請其填寫收據,並將收據貼於單據黏貼單上 以沖銷暫借款。
- 三、 於每梯次實習結束後方申報臨床指導教師之鐘點費。

第五條、實習指導教師職責:

- 一、配合實習目標,安排學生臨床學習活動,並督導學生執行呼吸照護技術。
- 二、 針對學生實習需要與學生討論,協助學生解決問題。
- 三、 與課程負責人保持聯絡,隨時反應學生實習狀況。
- 四、 與實習單位相關人員保持良好互動,作為學生與實習單位溝通管 道。
- 五、 按照實習進度及時數舉行小組實習討論會。
- 六、 觀察學生學習反應並給予評值及給分。

第六條、實施與修改:

本辦法經呼吸治療學系系務會議通過,呈系主任核定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